

遂宁市财政局

遂财规〔2021〕1号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 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各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

为加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诚信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2021年10月18日

遂宁市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营造良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遂宁市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供应商、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

对采购人的诚信管理适用《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领域采购人诚信建设的通知》文件要求。

本办法所称诚信管理,是指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诚信信息收集、记录、处理、发布,并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诚信信息评价结果运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相关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不遵守信用承诺、不履行约定义务、影响政府采购正常开展等破坏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的行为。

第四条 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采购当

事人诚信管理工作。

第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信息的来源包括供应商质疑和投诉，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控告和检举，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考核评价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以及其他部门单位报送的材料等。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政府采购当事人有不诚信行为均有权向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控告和检举。

第二章 失信行为

第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一）一般失信行为

1. 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2.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

4. 投标时，对相关指标参数虚假或夸大响应；

5. 开标后无正当理由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标包）的政府

采购活动;

7.通过不正当途径获悉未公开的评标具体过程和细节,用以进行质疑和举报;

8.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威胁、骚扰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监管人员;

9.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0.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二) 严重失信行为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4.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7.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

商恶意串通的；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 中标、成交后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10.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2.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13.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1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八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一）一般失信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的；

2. 无正当理由缺席评标，也未向相关部门报告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标准、方法进行独立评审的；

4.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不正当倾向性，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的；

5. 一个年度内连续三次迟到或者评标中无故缺席一次的；

6. 评标未开始就索要高额评标劳务费，评标结束时不听监督人员劝告，不满足要求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

7. 在评标过程中，私自将通讯工具带入评标区域，并不听从现场监督人员劝阻的；

8. 无正当理由拒不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未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的；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二）严重失信行为

1. 故意拖延评审时间，中途离开或提前退场的；

2. 因评标劳务报酬产生异议，对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或毁坏评标场所财物的；

3. 在评审过程中，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情形而随意废标的；

4. 拒不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和举报的。

第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一）一般失信行为

1. 在采购人选择社会代理机构时提供虚假资料、隐瞒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考核评价结果的；

2. 接受采购人委托开展采购需求市场调研，但向采购人隐瞒市场行情及其他有关情况，导致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需求不合理的；

3. 擅自将已代理的政府采购业务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的；

4. 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文件须经采购人确认，但采购过程中擅自改变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的；

5. 编制的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6.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档相对应的；

7.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干预采购评审活动或评审现场组织混乱无序的；

8. 未按规定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9. 违约收取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或者收取、索取代理服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的；

10. 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组织或参加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

1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诉，或者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

12. 未妥善保存采购活动中采购档案的；

13. 未履行核对评分、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义务的；

14.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二）严重失信行为

1. 与其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4. 泄露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供应商询问、质疑或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
6.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7.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三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评价

第十条 财政部门经调查认定相关主体有失信行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主要包括：

- （一）主体名称；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主要失信事实；
- （四）行政处理处罚文件及主要内容；
- （五）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 （六）信用培训修复情况。

第十一条 被记录失信行为的相关主体，自记录之日起一年后由财政部门统一组织信用修复培训，培训后向财政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并作出书面承诺，符合恢复要求的可以允许修复，并将

理由和意见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评价指数用于财政部门的日常监管。评价指数通过“遂宁市政府采购网-诚信管理模块”向社会公告。相关主体初始评价指数为 100 分，每发生一次严重失信行为，扣 50 分；每发生一次一般失信行为，扣 10 分。失信行为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重新计算评价指数分值。通过信用修复且符合要求的，其评价指数重新计算。

第四章 诚信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十三条 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不诚信行为将进行以下处理：

（一）对政府采购当事人不诚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予以处罚；

（二）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第十四条 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不诚信行为由各级财政部门进行记录评价，并在“遂宁市政府采购网-诚信管理模块”对评价指数实时更新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诚信评价结果运用。采购人应当重点审核评价指数在 80 分以下中标（成交）供应商信息，银行机构应当慎查“政采贷”申请。

代理机构评价指数作为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采购人应当慎重选择评价指数在 80 分及以下为其提供代理服务。

评审专家评价指数低于 90 分的由市级部门约谈；低于 80 分的，将向财政厅建议暂停评审活动 3 个月；低于 70 分的，将向财政厅建议暂停评审活动 6 个月；低于 60 分的，将向财政厅建议暂停评审活动 1 年；50 分及以下的，将向财政厅建议终止聘任。库内市外的评审专家评价结果参照前款执行，同时将处理信息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遂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本办法与国家政策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限为 3 年。

